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97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精神创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16〕8号）精神，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创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

济宁学院
2016年9月19日

济宁学院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 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精神创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16〕8号）精神，促进学校转型发展、特色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意义

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是落实国家“双一流”和“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山东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我校贯彻以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办学实力，突出办学特色，实现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校作为新建本科院校，近几年，围绕转型发展，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在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体制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校企深度合作、实践教学、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等方面还存在许多不足。推动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对推动学校解决当前存

在的诸多问题，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意义重大。

二、建设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专业建设为着力点，突出强化办学特色，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优化升级、经济转型发展紧密对接，推动学校向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发展。到2020年，建成10个高水平应用型重点专业（群），其中，部分专业力争达到省级高水平应用型重点专业建设标准。适应地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基础教育等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群，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撑。

——培养大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积极推进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深度合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提高实践课比重，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30%，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25%。加大课程改革力度，着力开发专业特色课程、职业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高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95%以上。

——产出一批高水平应用技术成果。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以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社会发展重大（重点）问题为导向，广泛开展应用技术和科技服务。支持并鼓励教师和企业联合开发新产

品、新技术，产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性应用技术成果，推动一批关键生产技术突破。加快知识产权成果的转移、转化，及时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效益和课程教学资源。立项建设专业须与行业企业联合，须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标志性成果。

——建成一批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十三五”期间，建设10个左右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平台。推进专业与行业企业合作发展，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和提升应用技术研发能力为重点，建设一批开放式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和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具有高水平实践教学能力的师资队伍。建设期内，每个建设专业拥有职业资格证书或2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主持2项以上应用型研究项目的教师（以下简称“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40%以上，聘用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的比例达到25%以上。调整教师结构，积极引进行业公认的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提升专业教师整体实践教学水平和应用技术研发能力。

三、立项条件

所有本科专业，同时符合学科基础和专业基础条件者均可申请认定高水平应用型重点专业，符合专业基础条件者可

申请认定高水平应用型培育专业。在校级认定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省级立项申报。

（一）学科基础

1. 学校拥有支撑申报专业建设的校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

2. 所申报专业相关学科近5年至少获得5项市厅级或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得至少1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所申报专业相关学科近5年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社会发展重大（重点）问题等应用性课题占承担课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科研成果转化效果显著。

（二）专业基础

1. 以申报立项建设专业为核心，与行业基础、技术领域相同或学科基础相近的3个以上相关专业形成专业群。

2. 核心专业须紧密对接行业产业，与《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重点支持发展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基础教育发展等相对应。

3. 核心专业“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25%以上；

4. 核心专业应为实施校企联合培养、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在90%以上，或省、校特色专业，或列入省、校卓越计划试点的优势特色专业，或列入省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发展支持计划获资助专业，或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兴专业。

5. 专业群内的所有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比不低于25%。

四、推进措施

（一）经费支持。“十三五”期间，学校将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积极支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对被确定为省级立项建设的重点专业和培育专业（群），学校按省拨付经费的1:1予以配套支持建设；对被确定为学校立项建设的重点专业（群），将拨付经费200万元予以支持建设。

（二）项目管理。立项建设专业应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进行管理。确定专业建设目标，细化建设任务指标，明确责任分工，做到系、专业各级负责人和专业建设团队成员，人人有任务，个个有责任，工作有考核，结果有奖惩，形成科学规范的专业建设管理机制。

（三）实行绩效考评。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实行年度报告、3年中期评估和5年期满考核验收制度。中期评估和期满考核，综合考虑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对专业建设绩效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资金使用与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立项建设专业未完成中期建设目标的，减拨或停止其支持经费；超额完成中期建设目标的，适当增加支持经费。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学校成立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建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系负责组织实施，建设专业要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扎实推进各项建设工作。

（二）实施步骤。各专业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根据立项条件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认定。立项建设专业所在系应科学编制建设方案，与学校签订目标任务书。建设目标分为基本建设目标和协议目标，两类目标均作为绩效考核依据；本方案中明确规定的建设目标为基本建设目标，每个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基础，突出特色优势，提出协议目标，协议目标采取“一专业一方案”的方式制定。

（三）管理监督。各专业要制定相应的绩效评价及资金管理 etc 制度，明确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在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学校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公布立项专业建设情况，接受监督。

（四）责任落实。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的主体是系，系主任是第一责任人，专业负责人是立项建设专业的直接责任人。要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加强监督，力求实效。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印发
